

第四章 何謂敬拜？

「有人說，當我們禱告時，我們是專注在我們的需要上。

當我們讚美感恩時，我們是專注在我們的祝福上。

但當我們敬拜時，我們只專注在神身上。」

愛迪·海葉博士 Dr. Eddie Hyatt

我知道這其實是一個讚美，但是當人們在敬拜服事結束之後來跟我說：「我好愛你的音樂」時，我還是會有點驚訝。我了解他們是出於善意，他們是將他們不知道如何表達的東西試著講出來，因為他們經歷了教會還沒有預備好他們來描述的體驗，也就是敬拜。因著神回應我們的敬拜，人們就經歷了神的同在，那是一種難以言喻的同在。

若是我們讓會眾覺得敬拜是音樂型態中的一種時，我們就是在傷害會眾。如果敬拜純粹只是音樂的話，那它就可以根據風格及銷售量來歸類。敬拜可以被包裝、生產、被行銷出去，而它也可以由聽眾來購買消費。如果敬拜純粹只是音樂的話，我們就可以去評斷它好不好聽以及合不合宜。我們也可以根據我們的喜好及心情，來決定是否我們會融入這場敬拜；若是這首歌不是我喜歡的風格或是無法表達我當下的心情，那我不需要去喜歡這首歌，或是不需要參與在當中。

你發現問題了嗎？如果敬拜只是音樂，我們就可以把它賣給人。這時人就變成一個旁觀者，或是敬拜的消費者。換句話說，敬拜就成爲給人，而不是給神的東西。若敬拜是給人的東西，那人就成爲了敬拜的目標；如果人成爲敬拜的目標，那我們就是把自己當成神。

我們無法將本來是歸於神的東西挪來給自己，好讓自己興盛。敬拜是屬神的。當我來評論敬拜的時候，我就是把自己放在神的位置來跟神競爭。這個使路西弗喪失它天堂位置一樣愚蠢的思想，已經開始在我們的會眾以及我們敬拜文化中蔓延。我們認爲，敬拜是屬於我們的。

但是敬拜是屬神的，不是屬於人的。

你知道在希臘文或是希伯來文中，跟敬拜相關的字是沒有一個與音樂有關嗎？有趣吧！

音樂媒介

音樂對敬拜而言是一個很棒的工具。音樂是人類所擁有可以啓發我們人的三個部分，也就是靈、魂、體這三部分的其中一種藝術形式。當三部一體的人來敬拜三位一體的神，一個關係上的連結就會產生，而這樣的連結是其它生物所無法複製的。

神是一個三位一體的神，而祂只能被也是三部一體的生物敬拜。

這也是爲什麼大誡命說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—你的神（馬可福音 12：30）。爲了要做到大誡命，在敬拜時我們就需要用到靈、魂、體這三個完

整的部分來與神溝通。若是少一個部分，我們的敬拜就不是真實的敬拜。若是我的嘴在唱著敬拜的歌曲，但我的心卻沒有投入，這也不是敬拜。若是我對神唱著一首愛的歌曲，但我的魂是麻木而且是不信的，這也不是敬拜。音樂幫助我們的三部分與三位一體的神相交，也就是用我們身上每一個被贖回的靈、魂、體來愛神。

音樂可以觸動我們的身體。它能激發我們去擺動、搖晃及舞蹈，它也能加快或是減緩我們心跳的速度。我們被造的身體，甚至是帶有樂器的。我們可以拍手、踏腳來當成打擊樂器，我們聲帶的運作是弦樂也是管樂。我們是活著的樂器（有些調音調得比較好一些），因為我們身體是具有音樂性的，所以這也是為什麼音樂可以感動，並且啟發我們身體的原因。

音樂也可以觸動我們的魂。你曾經有聽音樂聽到哭的經歷嗎？你曾經有過透過音樂讓你的心感到開心的經歷嗎？你當然有，因為音樂可以觸動你的魂。它可以影響你的情緒以及你的心，它可以引起一些影像、想法以及感覺。它可以不需要用到任何一個字就傳達了許多的情感，因為音樂是我們魂很強大的天線。如果你不相信，你可以去看一個音樂被關掉的恐怖電影。大白鯊電影中一半的驚悚效果都是來自於那聽起來有不祥預感、好像有東西要來抓你的音樂。要是沒有那個配樂，大白鯊只是一隻大的塑膠魚，是那個音樂讓它變得邪惡。所以，我們魂的設計是會對音樂有反應的。

音樂也可以觸動我們的靈，它一向都可以。你記得掃羅被邪靈攪擾的事嗎？他做了什麼來讓他的靈安定下來？什麼都沒做，而是大衛彈琴給他聽。

從神那裡來的惡魔臨到掃羅身上的時候，大衛就拿琴，用手而彈，掃羅便舒暢爽快，惡魔離了他。(撒母耳記上 16：23)

當約蘭以及約沙法，也就是以色列以及猶大的王去請求以利沙發預言時，發生了什麼事？以利沙如何打開他的心來聽見神的聲音？

「現在你們給我找一個彈琴的來。」彈琴的時候，耶和華的靈就降在以利沙身上。(列王記下 3：15)

我們的靈是創造來回應音樂的，這是一個多麼美好的工具。對敬拜而言，音樂是多麼棒的一個媒介，也是能完整的表達敬拜！但是音樂本身是敬拜嗎？不，不是的。

那到底什麼是敬拜？

值得給予 Worth-ship

某種程度上，這本書嘗試著要去定義並使人了解敬拜真正的意義。為了達到

這個目標，我們需要對某些特定的字有一些基礎的認識。我們也需要以英文、希臘文以及希伯來文來對我們所談論的東西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概念。但我相信當我們解釋之後，這些迷惑就會煙消雲散。

我第一個要看的字就是敬拜 (worship) 這個字，它是古英文當中 worthship 這個字精簡的寫法。而 worthship 這個字本身的意思就是「給出有價值的東西」，也就是證實某物的價值，特別是對女神或是神。這其實很容易記住，我們與神溝通並且展現出神的價值來證明神在我們心中的價值。

當我們要去證實某物的價值時，需要我們付上一些代價。這也就是為什麼敬拜常常跟犧牲奉獻有關，因為我們只會為了對我們而言是重要的、有價值的東西來犧牲奉獻。

敬拜就是一種獻祭。聖經中第一次提到敬拜是在創世紀 22：15，當亞伯拉罕帶著他的兒子以撒上到山上，並把以撒當成祭獻給神。亞伯拉罕說：「你們和驢在此等候，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拜一拜，就回到你們這裡來。」他真正的意思是：「我要將我在世界上最棒、最有價值的祭物帶去獻給神，也就是我的兒子。因為對我而言，神是更有價值的。」

這就是現在「配得」這個字(worthy)的意思，因為神是配得的。

如今，神當然不需要我們獻上自己的孩子當成祭物。因此，祂為亞伯拉罕預備了公羊來獻祭。神也預備了耶穌的犧牲，但是原則卻是不變的。敬拜，也就是看重神，必須要敬拜者付上代價的。因為敬拜的本質就是奉獻與犧牲，它一向都跟給予有所關連。

當我們獻給神我們的時間、金錢，在我們的景況是很難來讚美神時卻仍然獻上讚美的詩歌，亦或是當我們想抱怨的時後仍然保持感恩的態度，這些都是我們的獻祭。獻祭常常是令人不舒適，而且總是要付上代價的。

我們獻給神很多東西，而我們的優先順序也會展現出我們所看重的到底是什麼。因為時間就是金錢，所以我們很容易可以看出我們覺得最有價值的是什麼。我們花最多時間跟金錢在哪些事物上面？那也就是我們最看重的事。

這也的確讓我好好的檢視我自己在娛樂上的選擇。我有一次在排隊買電影票，當我正準備付 18 美元買兩張票時，我突然發現這是我對這部電影背後的屬靈價值所將要付出的代價。

仔細想想，將近 20 美金的票，再加上我跟我太太的三個小時，也就是六個小時。如果換成是我工作六個小時，那我會賺多少錢？還有，不要忘記還要加上托嬰的費用。很可觀喔！我真的要花這麼多的錢讓這屬世的事物來娛樂我嗎？我真的要賦予與我背離的人生觀這麼多的價值嗎？不，我不願意！而那一天，我娛樂的習慣就被改變了。我們還是會去看電影，但是我們會更謹慎的作出選擇。

若敬拜也是把神的價值獻給神，那我們敬拜所付上的代價會讓神與世界知道我們有多看重神。

女人通常會比男人更容易了解這點，我們就拿訂婚戒指當例子好了。一個女人會如何跟她的朋友宣布她訂婚的消息？寄電子郵件、用推特、打電話，還是寫

在臉書上？她會說甚麼呢？通常不會。她會在走進某個地方時，掛著微笑、把手放在她的前方並把戒指戴在手上。她的朋友們本能地發現她的姿勢後，就會對這個全世界通用的暗號有所回應，她們會倒抽一口氣，用手遮住嘴巴並發出讚嘆聲。接著，她們就會聚集在一起，對戒指伸出手來，想要摸到它、欣賞它。戒指耶！

有人會過問那個未婚夫嗎？他長得是甚麼模樣？他有工作嗎？他跟媽媽住在一起嗎？他有駝背還是有第三隻眼？不，這些都不重要。他要是鐘樓怪人，可能大家還會在乎一點。但是那也不重要。全世界只在乎一件事，就是那枚戒指！

直到我想通之前，這問題其實一直困擾我。爲什麼他們這麼在乎那塊會閃亮亮的碳，卻那麼不在乎那個她下半輩子都要一起共度的人？

因爲戒指說明了她們所需要知道的一切。她們根本不在乎那個新郎，直到她們看見他如何看重她們的朋友，也就是那個剛訂婚的女人。當她們來到那個剛訂婚的朋友面前時，心中只有這個問題：「她對他值多少錢？他有多看重她？」

她們想知道是否她夠有價值，讓這個男人在接下來的六個月中只能吃泡麵、騎腳踏車上班、重複穿三天前的舊衣服並且過得很拮据，只爲了買這一個戒指。這多少反應出若是沒有這個他深愛的女人，他的日子會有多麼的空虛。這個女人所代表的遠勝過他的生命，她是何等珍貴，何等有價值啊！

所以當她向朋友們展示戒指時，在她們的經濟觀裡，戒指的價值就向世界顯出他有多珍惜她。

現在，讓我們言歸正傳。我們身爲基督的新婦，既不可愛、不忠心、行爲不法又喜怒無常。天堂和地獄都傻眼，失喪者也都覺得不可置信！怎麼會有人去愛這樣一個女人啊？這個完美的和平王子，既榮耀、聖潔、忠心、有能力、公義又滿有榮美的光輝，怎麼會選這樣一個不可愛又剛愎的女子呢？連天使都感到困惑，地獄不能理解，失喪的人也無法相信。有誰能夠像愛教會這樣的人呢？只有一件事可以中止人們的疑惑。

讓他們看見那枚戒指。

神用來使懷疑者沉默的唯一方式就是透過彰顯祂的愛。爲了要證明我們對祂是何等寶貴，羅馬書 5：8 說道：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爲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十字架是什麼？十字架就是基督給我們的訂婚戒指。那是一顆帶著血跡的寶石，用神獨生愛子的重價買回來的，爲要在眾追求者中贏得新婦的心，並且證明祂會永遠愛這位新婦，甚至勝過祂自己的生命。

而福音就是我們的訂婚戒指，它說明了那位追求我們的新郎所擁有的一切。

如果十字架證明我們在神眼中的價值，我們的敬拜也就證明神在我們眼中的價值。我們活在一個大家都認爲我們有妄想症的世界中，我們創造了一位虛構的神。我們與神的盟約是一個迷思，而且我們生活的方式也證實世人的疑惑。因爲教會看起來根本就不像跟萬王之王有過婚約，我們看起來像是仍然單身，像是還在遊戲人間。我們像是到處血拼一樣，四處散播我們的愛，根本就不像是已經找到真愛的人。

天堂正在注視我們，「他們真的愛那位全宇宙中的唯一真神嗎？」地獄也在注視著我們，「他們真的相信嗎？他們真的愛祂嗎？亦或他們只是一群起不了作用、沒有能力、卑劣又不結果子的人？」

失喪的人也會注視我們，「他們真的相信他們所說他們相信的那一位嗎？他們的神是真實存在的嗎？祂值得我們來愛嗎？祂有拯救與轉化的能力嗎？祂是值得我們來追隨的嗎？值得我們為祂而活嗎？」

他們要的是什麼？要看到那個戒指！教會、敬拜者、祭司與牧師，大家都聽好！我們的敬拜所傳遞給這個世界的比你知道的要更多！我們的敬拜告訴這個世界我們有多麼看重神，敬拜說明了我們有一位值得去愛、值得為祂而活也值得為祂捨命（若是有必要的話）的救主。

若你是一位祭司（你的確是），那麼你就是你周遭環境的敬拜主領。藉由顯出耶穌是值得我們獻上最好的，來帶領我們周遭的人敬拜耶穌。敬拜，能賦予我們的王價值。

僕人服事

我在二十三歲的時候重生得救，有一天我躺在德州奧斯汀 Laguna Gloria 美術館的草地上。幾個月之前，我毀了一個我所「愛」女人的心，因為我逼她去墮胎。當她躺在手術台上默默的流淚時，我突然發現，在這事件中唯一無罪的人，也就是那個嬰孩，因著我的自私正在消失中。這也才讓我注意到我有多渺小、卑劣以及不值得被愛。然而，我意識到在我內心深處是有一位神的。祂是聖潔、完美無暇以及公義的，而我卻與祂為敵。我犯了罪，我應該下地獄。

但是那天神做了奇妙的事，祂造訪了那個美術館。神來到我所在的地方，在那草地上，對我用肉耳可聽見的聲音說話。當我的眼睛試著要阻擋祂的榮光時，神對我闡明祂對我的愛。當祂說話時，福音就立刻進到我的心中。那是我第一次了解十字架的意義，也是第一次了解何謂真愛與饒恕。我跟神說我無法拒絕這樣的愛，因此我願意在我下半輩子，做任何祂所要我做的事。

那一天，我不只成為一位「信徒」，更成為一位敬拜者。

希伯來文中有一個字叫 abad，它有時候會被翻譯為敬拜，它的意思是奴僕。申命記 15：12~18（也可以看加拉太書 1：10）解釋說當一個僕人從他奴僕身分中被解放出來時，若他愛著主人的話，他可以選擇繼續留在主人家來服事並成為永遠的僕人。在奧斯汀的那一天，我成為一個敬拜的奴隸，也就是做奴僕工作的人。今天我服事神不是因為我符合宗教上的某些資格，也不是因為地獄來的威嚇。我選擇來服事是因為**祂愛我**，而我也愛神到一個程度是我願意在我接下來的日子中，用我的全人來服事祂。**這**才是敬拜！

做奴僕的工包含了一個很有趣的涵義，而這也直接點出敬拜與宗教間的差異。你也許根本不會注意到這個差異，但是這兩個卻是截然不同的：

他若對你說：我不願意離開你，是因他愛你和你的家，且因在你那裡很好，

你就要拿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，他便永為你的奴僕了。你待婢女也要這樣。(申命記 15:16~17)

你看，奴隸是因為被強迫，所以才服事他們的主人。他們順從的原因是，如果他們不順從，就會面臨負面後果的立即性威脅。他們**必須**要順從，因為這是他們身為奴隸的本分。

但是一個自願的奴僕就不會因著強迫才來服事，一個自願奴僕的服事是出於愛。這名奴僕已經可以自由地離去，但是他卻選擇留下來，終身事奉並遵從他的主人。因為除了事奉他的主人之外，他沒有其他任何想做的事；除了待在主人家之外，他也沒有任何想去的地方。

一個宗教的人就像是奴隸，他事奉神是出於逼迫、恐懼、以及責任感。他並不是真正的自由，因為當他要順服神的時候，他會感到勉強，而他的心其實是渴望成為自己的主人。

但是一個敬拜者在他的選擇上是擁有完全的自由，因著他是如此的愛神，所以他選擇要事奉並且順從神。

宗教行為的動機是出於恐懼，以及透過我們所做的工來維持我們的身分與價值這樣的一個想法；然而敬拜，卻永遠是出於愛這個動機。

兩個做同樣事工的人，一個會因為他的工是出自於敬拜的心，而成為神所悅納的；另外一個人，則會因為他所做的是宗教的工而被神拒絕。兩個來到教會的人，一個是因為他一定得來，因為這麼做可以得蒙神的喜悅；而另外一位來教會的原因卻是因為他愛神。哪一個是奴隸，而哪一個是甘心樂意的僕人？何者才是敬拜呢？重要的是我們的動機啊！

有趣的是，在聖經中有許多偉大的人與長老們，他們將自己定位成神的僕人。他們不會稱自己是使徒、門徒、教宗、位高權重者，或者是「滿有神大能時代的子民」，他們卻視自己為單純愛神且謙卑的僕人。

「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？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。」(加拉太書 1:10)

「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……」(羅馬書 1:1)

「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羅和提摩太……」(腓立比書 1:1)

「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……」(雅各書 1:1)

「作耶穌基督僕人和使徒的西門彼得……」(彼得後書 1:1)

「耶穌基督的僕人，雅各的弟兄猶大……」(猶大書 1:1)

「神的僕人，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……」(提多書 1:1)

你看到這些人在書信的開頭如何介紹自己為僕人嗎？保羅是外邦人的使徒、雅各是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和耶穌的兄弟，而猶大是耶穌的另一個兄弟；接下來是彼得，那位磐石，使徒中的第一位，是那位經歷過五旬節，也是天主教的第一位教宗。這些人都有可以自我吹噓的空間，但是他們卻沒有以他們如何服事來定義自己，反而是將自己定位成他們所愛那位主的僕人。

他們是已經從律法中被釋放的人，但是因為他們都深愛著耶穌，以至於沒有任何事比得上事奉耶穌。

這就是做奴僕的工。

而這也是好的敬拜。